**承包商环境安全责任承诺书**

承包方：（单位名称）

为了确保承包方在无锡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托公司）区域范围从事各项业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环境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各项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各类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所有承包方必须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一、所有承包方法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在为本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过程中必须指定或委派环境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承担在本公司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和责任。

二、进入日托公司作业现场前，承包方人员须接受安全部首次环境安全培训及考核（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新人员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进行培训及考核），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场所。进入作业现场前承包方必须提前一天办理《外来服务人员入厂许可证》，涉及动火、动土、登高、吊装、密闭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用水等特种作业时必须办理相关许可证。

三、承包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四、对作业要求较高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承包方应制订单独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要有施工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组织架构，经本公司安全部门、申请作业部门、作业区域所在部门等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五、承包方所有作业人员未经本公司相关部门许可，严禁触摸、启动和关闭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设施，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事故，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六、服务过程中涉及本公司资源（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及其附件），承包方均必须征得本公司相关部门的同意，办理相关申请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责任。

七、涉及特殊工种作业。承包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作业，并确保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对工程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负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对其作业人员在日托公司范围内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行为或事件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承包方实施特种作业办理许可证，如为动火、吊装、密闭空间作业，将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如为登高作业将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本公司的资源（设施、设备、电器、阀门、消防器材等），将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3）承包方在日托公司作业过程中有违章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按1,000-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4）本公司所有生产和办公区域为禁烟区，严禁施工人员携带火种（火柴、打火机）、香烟进入本公司，违者承包方将按5,000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在厂区内吸烟者承包方将按10,000元/(次.人)承担违约金，并取消该施工人员进入本公司的资格；

（5）因承包商施工原因造成火灾的，承包方须承担至少80,000 元/次违约金，并视事故损失及造成的影响做相应的调整，但不超过1,000,000元/次，同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6）承包方在日托公司场地施工作业期间如需携带化学品必须预先到安全部办理审批手续，入场时须在保安处登记备案，违者1,000元/Kg承担违约责任。

（7）严禁无证或冒用他人证件入厂，若有证件而不携带者也按无证处理，一经发现，承包方按5,000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证件丢失承包方按2,000元/证向本公司赔偿，证件不归还视同丢失论处。

（8）施工作业人员未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进行作业，承包方按2,000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

（9）装卸、输送和使用化学品时产生泄漏，承包方必须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至少2，000元以上。

（10）承包方人员在日托公司服务期间随意抛洒和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危险废物），将由承包方按2,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九、在为日托公司服务期间，累计发生安全、环境事故三次以上者，取消下一轮次的招投标资格，如后果严重造成本公司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者，直接取消其承包商资格。

十、承包方应严格要求进入日托公司的作业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及各项管理规定者，一律立即终止其作业行为并取消施工资格。未在本承诺书列出的违规行为或事件将依据发生的实际状况或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其他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日托公司安全部存档，一份交承包方。

承包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